

监督与钳制：国会监督权与美台军售决策

——以美国国会对《与台湾关系法》的监督为例

信 强

(复旦大学 美国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 要：对国会立法的实施进行监督是国会最重要的宪政职能之一。在《与台湾关系法》出台之后，美国国会以监督行政部门“切实”、“全面”实施该法的有关规定为名，通过推动美台军售升级、取消对台军售限制、参与军售决策过程、钳制总统军售决策权等方式，对美台军售决策施加了强大的影响，并屡屡导致中美关系因军售问题而出现波折起伏。

关键词：国会监督；对台军售；军售决策

中图分类号：D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1590(2005)02-0055-07

立法和监督是美国国会拥有的两项最为重要的职能，也是其发挥政策影响力的有力武器。国会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正式立法的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某项法案在经过两院的审议通过并由总统签署生效之后，即进入由相关的行政部门加以实施和执行阶段。在此过程中，国会并不是就此任凭行政部门自由处置而不闻不问，而是要负起监督的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法律的实施情况加以审查。正如孟德斯鸠所指出的，基于三权分立彼此制衡的制度安排，为了“钳制”行政权，立法权“有权利而且应该有权利审查它所制定的法律的实施情况”。^[1]国会两院议员也一致认为：“监督是国会最重要的宪政职责之一。我们绝不能满足于写法律和决定政策。进行监督以确保行政部门按照国会的意图实施法律，这是我们的职责。”^[2]一旦发现行政部门有延宕、规避或是违反法律规定的现象，国会便将通过不同的方式或手段，对行政部门加以警告或是“惩治”，以保证国会立法能够得到及时、准确、完全的实施。在下文，笔者将以国会对《与台湾关系法》的监督为例，解析国会是如何借助监督权的行使进而影响和推动美国对台军售决策的。

1979年通过的《与台湾关系法》第三条（甲）项明文规定：“美国将向台湾提供使其能保持足够自卫能力所需数量的防御物资和防御服务。”第三条（乙）项同时规定“总统和国会应完全根据他们对台湾防务需要的判断，并依据法律程序来决定这类防御物资和服务的性质和数量。”^[3]此后，美国历届政府均以此为依据，向台湾出售了大量先进武器装备，帮助台湾对抗大陆的统一诉求。但是在大陆的强大压力下，总统和行政部门基于国家总体安全战略的考虑，在对台军售问题上也做出了一定的让步和限制，以换取大陆在政治、经济、外交等各个领域的合作，例如中美两国在1982年签署的“8.17公报”便是最为明显的例证。但是这却引起了国会的强烈不满，认为行政部门未能全面实施《与台湾关系法》的有关规定。于是，国会开始积极运用其手中所掌握的法律监督权，以“确保行政部门是以国会所期待的方式付诸实施法令”。^[4]多年来，国会以监督行政部门对《与台湾关系法》的实施为着力点，积极介入美对

台军售事务,推动行政部门提升美台军售的力度,加强美台在各个层面的军事交流与合作,使得美台之间的军事合作关系不断升级。概而言之,国会介入并影响美国对台军售决策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监督总统根据《与台湾关系法》对台军售

在中美建交谈判过程中,为了缓解大陆的压力和不满,卡特总统承诺于中美建交当年暂停对台军售,但是这却遭到了国会的强烈反对,认为这是卡特政府无视“久经考验的盟友”的安全的表现,并最终于1979年3月通过了《与台湾关系法》。^[5]随着该法的出台,国会便开始以此为依据,以监督行政部门对《与台湾关系法》的执行和落实为名,不断敦促行政部门向台湾出售先进武器,并谋求不断加大对台军售的力度。例如在1981年,适值里根政府上台不久,台湾希望能够向亲台的里根政府购买F-X战斗机。但是里根政府出于“联中抗苏”的战略需要,对此项军购要求迟疑不决。为此,众议院有数十位议员直接致函里根总统,要求里根遵照《与台湾关系法》的规定,对台出售该型战斗机,而在参议院也有近60名议员明确表态支持向台湾出售该型战机。^[6]

1982年8月17日,中美两国就久拖未决的美台军售问题发表联合公报。美国政府声明:“它不寻求执行一项长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政策,它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将不超过中美建交后近几年供应的水平,它准备逐步减少它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并经过一段时间导致最后的解决。”^[7]事后,尽管行政部门做了大量的说服和解释工作,但是公报的发表仍然招致国会亲台议员的强烈反对。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立即召开听证会,并要求亚太事务助理国务卿出席作证,许多参议员在听证会上对“8.17公报”提出诘难,批评公报违反了《与台湾关系法》的精神,无视台湾的安全利益和需求。最终迫使行政部门出面澄清,表示一旦大陆在将来改变对台政策,美国将“重新评估”对台湾的武器出售。^[8]

“8.17公报”签署之后,为了防止总统在大陆的压力下减弱对台军售的力度,国会几乎每年都会通过多项共同决议案或者立法修正案,“提醒”总统必须按照《与台湾关系法》的规定履行对台军售“义务”,1983年参议院通过的所谓“台湾前途决议案”即属此列。1998年6月克林顿总统应邀访华,并在上海公开宣示对台“三不”政策,引起国会强烈不满。在克林顿访华归国之后不久,参院便于7月7日以92票对0票一致通过了由洛特参议员提出的第107号共同决议案(S.Con.Res.107),该决议案指出:《与台湾关系法》确定了美国对台湾的“长期义务”,总统和国会应完全根据他们对台湾防御需要的判断,来决定这类防御物资和防御服务的性质和数量;使台湾保持足够的“自卫能力”。^[9]随后,在7月16日,众议院也以380票对1票通过所罗门众议员提出的名为“依据《与台湾关系法》重申美国的义务”的第300号共同决议案(H.Con.Res.300),这项决议案声称,美国应依据《与台湾关系法》保证台湾拥有足够的“自卫能力”以及所需数量的防御物资和防御服务。^[10]1999年3月23日,众议院通过“纪念《与台湾关系法》立法20周年”的第56号共同决议案(H.Con.Res.56),并于4月13日在参议院获得通过,该决议案的主旨就是重申美国依据《与台湾关系法》对台湾的承诺,特别是对台湾提供防卫性武器的承诺。^[11]

早在1979年,中美之间在对台军售问题上的分歧就几乎导致建交谈判的搁置和中止。^[12]随着“8.17公报”的签署,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为了尽量减少中美摩擦,美台军售谈判一直都是采取较为隐蔽的方式低调处理,并且尽量不逾越“8.17公报”设定的界限,例如在1983年美对台军售额为8亿美元,1984年为7.8亿美元,1985年则进一步降至7.6亿美元,基本上遵守了公报的规定。但是随着冷战的结束,国会开始积极推动行政部门无视“8.17公报”的限制,转而以《与台湾关系法》为准则来指导对台军售。在府会合力之下,美台军售开始呈现出日益公开化、制度化的趋势。^[13]

以1992年布什政府决定对台出售价值60亿美元的150架F-16战斗机为发端,美对台军售走势日益强劲,售台的武器装备不仅数额巨大,种类齐全,而且技术含量极高,远远超出了“8.17公报”的有关限制。自1993至1996年三年间,美对台军售总额为40亿美元,而在1997年至2000年间则进一步急

剧增长至 76 亿美元。20 世纪 90 年代 10 年间,美对台军售总额 153 亿美元,数额十分巨大。^[14]2001 年 4 月小布什政府决定对台出售四艘“基德”级驱逐舰、8 艘柴油动力潜艇、12 架 P-3C 反潜机、爱国者导弹等先进武器系统,这是自 1992 年老布什售台 150 架 F-16 战斗机以来最大一宗军事交易,总价高达近 200 亿美元。上述事实表明,“8.17 公报”关于美对台军售递减的原则以及美国政府的承诺早已是形同虚设。

事实上,冷战后美国历届政府均明目张胆地宣称:美台军售将取决于台海两岸的军力平衡,保证台湾具有足够的能力进行自我防卫,这表明美国已然是以《与台湾关系法》的有关规定行事,而将“8.17 公报”的有关限制置之脑后。2001 年 4 月 24 日,小布什总统宣布将不再采用现行的对台军售程序,而采用一种“基于实际需求的”(as-needed base)审批程序,即台湾此后向美国采购武器无需经由“军售会议”提出申请,而是改由台湾当局向“美国在台协会”提交申请,美方则将比照“美国与邦交盟国的作业程序,随时处理”,从而使美台军购业务比前更为便捷及时,也变得更为频繁。2002 年 3 月,负责亚太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詹姆斯·凯利(James Kelly)在关于对台军售问题的一次会议上说,“我们想倾听台湾对自己在中长期内所需的防御能力的估计。我们希望就台湾安全所面临的挑战进行畅通无阻的交流,并希望与台湾举行着眼于未来的对话。”^[15]而国防部副部长沃尔福威茨在 2004 年 4 月 2 日众议院情报委员会举行的一次秘密听证会上也表示:“我们将在一个长期的政策框架(《与台湾关系法》)内进行对台军售。这一政策旨在鼓励两岸进行更好的交流,并鼓励两岸以和平方式解决双方分歧。我们必须继续以非常谨慎的方式来执行这一政策,就像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做得那样。”^[16]这些迹象都表明美国对台军售的指导原则已经实现了转变:即由原来的“一法三公报”转变为“一法”,即《与台湾关系法》,美国未来将彻底抛开任何限制,完全根据台湾的“防务需求”来决定对台军售。

二、提升《与台湾关系法》地位,以加强对台军售

在中美建交伊始,由于担心卡特总统因中美建交而限制对台军售,国会便于 1979 年通过的《国际安全协助法》(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sistance Act, P.L. 96-92; 93 Stat. 710)第 23 条明文规定授权总统向台湾出售战略储备物资。^[17]1982 年发表的中美“8.17 公报”更令许多保守派议员深感忧虑,尽管里根大耍两面手法,于“8.17 公报”发表前不久,即 7 月 14 日便派遣其特使赴台,向台湾当局做出了 6 项保证。^[18]随后,在公报墨迹未干之际,里根又公开宣称“(对台)出售武器将继续依照《与台湾关系法》进行”。^[19]然而,一些国会议员依然认为:由于“8.17 公报”的签署,“要求延迟,否决和减少对台军售的力量越来越大。”^[20]尤其是在冷战结束后,很多亲台议员一再抱怨说:美台军售谈判“总是以台方的不满告终,因为他们所要求的柴油动力潜艇,远程监视雷达和其它一些武器装备由于北京方面的反对而不能采购。”^[21]为此,多年来,美国国内反华亲台势力以及台湾当局一直将该公报视为对台军售的主要障碍,试图使之失效乃至废止的各种图谋始终没有中断过。

1993 年 7 月 15 日,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在审议《1994 财年对外关系授权法》时,一致通过了由穆考斯基提出的“对 1979 年《与台湾关系法》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与台湾关系法》第二节和第三节关于军售部分的规定的法律效力“优于政府的政策声明,包括公报、规定、指令以及基于上述的政策”,并取消对台军售金额的限制。^[22]1994 年 4 月中旬,参众两院分别通过该项法案,并由克林顿总统在 4 月 30 日签署生效。这是美国政府第一次以国内立法形式确认《与台湾关系法》在军售问题上的效力高于“8.17 公报”,否定该公报中关于美国售台武器在数量和性能上将逐步减少直至最终解决的承诺,为美国继续向台湾出售先进武器系统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从而使对台军售彻底“合法”地摆脱了一切束缚。^[23]不久,国务卿克里斯托弗代表行政当局首次正式宣布:包括本届政府在内的每一届政府均确认《与台湾关系法》在法律效力上优先于 1982 年公报,前者为美国法律,后者则只是政策声明。^[24]1995 年 5 月,国会两院再次通过包含了相同内容修正案的《1996 财年国务院授权法》,并经总统签署生效。在实际操

作层面，美国也一再以遵守《与台湾关系法》为名，无视其所做出的承诺，不断加大对台军售的力度。

尽管如此，国会一些亲台议员仍然觉得不满足。2000年于众议院通过的“台湾安全加强法案”(Taiwan Security Enhancement Bill)则更进一步，该法第5节(a)项明文规定：任何依据中美三个公报，尤其是“8.17公报”而限制对台售武都是“违反《与台湾关系法》的行为”。与以往只是规定《与台湾关系法》效力高于中美三个公报相比，“台湾安全加强法案”直接宣布美国政府因遵守“8.17公报”而限制对台军售属于“违法行为”，实际上是从根本上否定了“8.17公报”这部分内容的“合法性”，试图“一劳永逸地”为未来加强对台军售扫除障碍。

三、积极参与对台军售的决策过程

在行政部门看来，根据美国军事援助法来决定对台军售纯粹是行政部门的权限范围，也历来都是行政部门的特权。只要军事援助法依然有效，行政部门就可以自行决定军事物资和服务的出售事宜，国会对此无权干涉。^[25]但是国会却以实施监督权为名，处心积虑地试图介入美台军售的决策程序，获取一定的发言权，以保证美台军售的顺利执行。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 以保证“知情权”为名，要求行政部门提供相关信息情报，为介入对台军售获取事实依据。

根据《与台湾关系法》规定，美对台军售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保证台湾享有“足够”的自我防御能力。但是如何界定“足够”这一概念则始终是一个难题。因为这一判断必须以两岸军事实力对比为判断基础，这就需要对于两岸军事力量发展、装备部署等情报有一个全面而准确的认识。而与行政部门相比，国会由于缺乏搜集机密信息的机构，也没有制度化的渠道从行政部门获取有关信息和情报，因此往往在对台军售问题上缺乏发言权，只能听任行政部门对具体军售项目做出决定。为此，国会许多议员强烈要求维护国会的“知情权”，打破行政部门的“资讯垄断”，要求行政部门向国会提供有关台海两岸军事发展的信息和情报，以便于国会了解两岸军事实力对比的情况，为国会审批对台售武提供情报和事实依据。

1998年，国会在《1999财年国防授权法》中附加一项条款，要求“国防部办公厅长期战略评估办公室(Office of Net Assessment)会同美军太平洋司令部在该法生效后270天内，由负责国防政策的国防部副部长‘以机密方式’向国会提交一份关于执行《与台湾关系法》情况的报告。”法案要求评估报告必须针对两项问题进行评估：第一是评估美国国防部自《与台湾关系法》生效以来，根据该法进行的作战计划与准备；第二是分析台海两岸的军力差距，评估大陆的军事能力与意图，及其对两岸之间现在和未来安全形势可能产生的影响。^[26]

1999年国会两院通过了《2000财年国防授权法》，其中第1202条规定国防部每年向国会提交一份关于中国“目前和未来军事策略”的年度报告，特别包括台湾海峡的安全局势评估。其目的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为了让国会在编列国防预算时有所参考，以便增加军费拨款；二是使国会在审批对台军售问题时有所依据，以相机扩大对台军售。2001年6月，国会参议院通过《2002财年国防授权法》(S.1416)，在其中附加的修正案中明确要求国防部向国会提交报告，对外国向大陆转让的军事产品及技术对美国及其亚太盟国的安全威胁做出评估。^[27]

国会之所以要求国防部提交上述年度报告，就是为了保证其所谓的“决策知情权”，并在审批美台军售项目时，以五角大楼提交的中国大陆军事发展状况为参照，决定对台军售的质量和数量。而事实上，每年由国防部提交的报告都会大力渲染大陆军事实力的发展以及台湾面对大陆武力威胁的“软弱无力”，这无疑在客观上促进了美国进一步加强对台军售。

此外，国会有时还直接利用其掌握的“钱袋权”，通过拨款设立新的、独立的研究机构为国会提供有关的情报分析和政策建议。例如在《2000财年国防授权法》中，国会便要求五角大楼设立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对大陆军事力量发展、对美国构成的安全威胁、解放军的对美战略战术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并定期向国会报告，以促进国会广泛了解大陆的军事战略。2000年3月，美国国防部依照该法在国防大学

成立了“中国军事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Military Affairs),全面搜集和分析整理解放军军力发展的情况,并向国会提交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2) 要求总统就对台军售问题与国会磋商,直接参与对台军售决策程序。

对于行政部门在对台军售过程中的主导作用,许多国会议员也感到不满,认为历届政府都忽视或是降低了《与台湾关系法》所规定的国会在对台军售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了打破总统对军售程序的垄断,国会不断通过立法手段,要求总统在做出对台军售决定时与国会保持接触、进行磋商,以保证国会的决策参与权。例如在穆考斯基于1999年3月11日提出的参议院第17号共同决议案(S.Con.Res.17)中,便要求总统提供年度报告,详细阐明台湾海峡两岸军力对比、取得武器情况以及现代化进程,同时要求在台湾提出军购要求之后,美国防部长应向国会有关委员会通报。^[28]一个月后,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在举行的例行简报会上也公开表示,认可“总统和国会应共同决定台湾防卫所需的装备和服务”。^[29]

2000年10月25日,参众两院分别以65票对27票、307票对101票通过“2001财年外交拨款法案”,其中一项修正案要求总统于美台下一次军售磋商之前30日,就对台军售议题与国会领袖、相关委员会主席及首席议员进行秘密磋商。^[30]2001年5月18日,美众院通过“国务院授权法案”,要求总统在美方官员与台湾举行军售会谈之前30天之内应与国会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同年8月1日,参议院外交委员会通过“2002财年对外关系授权法案”,其中第603款规定:“本法案通过后90天内,以及以后每90天,国务院应与国防部磋商,就……对台军售……向国会之适当委员会提出详尽简报。”^[31]尽管总统和行政部门不愿国会直接介入美台军售决策,但是上述立法却促使总统和行政部门在决策之前,或在决策过程中,与国会进行一定的沟通和非正式的磋商,也使国会的意见能够得到更大程度上的尊重。

(3) 直接提出具体军售项目,对行政部门施加压力,以推动某些高度“敏感”的军售。

对于台湾当局积极求购的很多进攻性或是具有高度敏感性的武器系统,例如潜艇、远程预警雷达、“宙斯盾”驱逐舰等,行政部门往往因顾及大陆的反对而予以拒绝,这也令许多亲台议员十分不快。例如,自1998年起,台湾当局便费尽心机想向美国购买早期预警系统,但始终未能得逞。1999年4月19日,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主席吉尔曼写信敦促克林顿根据《与台湾关系法》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批准向台湾出售远程早期预警雷达。^[32]4月22日,吉尔曼又致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声称如果政府不批准该项军售,他将通过立法达到这一目的,最终迫使国务院宣布“原则上通过这项军售”。^[33]随后,国防部发言人也证实:美国“将在下一个年度和台方共同评估它对早期预警雷达的需要,但目前雷达的型号,具体的交易及交易条件上双方尚未达成协议。”^[34]2004年3月31日,美国防部正式通知国会,宣布将向台湾出售总价值高达17.8亿美元的“铺路爪”超高频远程早期预警雷达及相关设备,包括通讯设施、安置和保养雷达和导弹预警中心的设施以及相关训练、零部件等形式的技术支持,以增强台湾“识别与侦察弹道导弹、巡航导弹及其他空中目标威胁”的能力,协助台湾改进其安全和防御能力。^[35]

对于台湾多年来梦寐以求的向美国购买“宙斯盾”驱逐舰的要求,美国国会也予以了大力支持。2000年3月,以赫尔姆斯为首的参众两院102位议员就这一采购案联名致函布什总统,向行政部门施加压力,并以继续推动“台湾安全加强法案”为要挟。尽管最后国防部出于战略考虑,否决了这一采购案,但是迫于国会的强大压力,国防部表示将指派美国战略评估专家对“宙斯盾”驱逐舰销售一事进行“深入研究”,并表示此次否决并不意味着以后也不会出售。2001年4月美台军售会议前后,共有20位参议员、84位众议员联名或分别致函布什总统以表达其支持对台出售“宙斯盾”驱逐舰的立场。^[36]尽管当年布什畏于大陆的强烈反对而没有批准,但是却宣布行政部门只是“暂缓”(defer)对台出售“宙斯盾”驱逐舰,而非“反对”,为未来对台军售留下了伏笔。2003年6月29日,众议院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乔·赫夫利(Joe Hefley)、华裔众议员吴振伟(David Wu)等七人联名提案,声称由于大陆拒不撤除在台湾对岸部署的导弹,业已对西太平洋地区的和平稳定构成威胁,因此美国应根据《与台湾关系法》的规定出售“宙斯盾”驱逐舰给台湾。^[37]

1999年5月18日,众议院多数党党鞭汤姆·迪莱向众议院提出“台湾安全加强法案”(HR.1838.IH),在法案文本中明确开列了总统“必须”向台湾出售的先进武器清单,其中包括爱国者-3型导弹、“宙斯

盾”驱逐舰、AIM-120 空对空导弹、柴油动力潜艇、反潜系统等多项先进武器系统。^[38]尽管该项法案未能在国会两院获得通过，但是对于以上迪莱开列的武器清单，行政部门却已积极配合实施，并逐一予以兑现。^[39]2001 年 4 月 25 日，小布什宣布对台出售四艘“基德级”导弹驱逐舰。此外，美还决定向台出售清单中列出的 8 艘柴电力常规潜艇、12 架 P-3C 反潜机及 6 套“爱国者-3 型导弹”等先进武器，而“加强法案”所要求的远程预警雷达、AIM-120 空对空导弹等则早已在数年前便已决定出售给台湾。^[40]

(4) 对行政部门加以“反制”，为对台军售“保驾护航”。

对于行政部门来说，对台军售往往被用作一种牵制台湾当局、平衡两岸关系的工具。在台湾当局对美国的意愿和指令言听计从的情况下，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加大对台军售力度来予以“奖励”，但是在台湾当局罔顾美国的战略安全利益，导致台海局势紧张之时，美国则可以通过减少或是延缓对台军售来加以“惩戒”，以迫使台湾当局就范。但是一旦行政部门采取“惩罚措施”，却往往会激起国会的反对，甚至引起国会以遵守《与台湾关系法》的规定为名，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为对台军售“保驾护航”，迫使行政部门放弃“惩罚”。例如在 1999 年 7 月 9 日，李登辉悍然宣称两岸之间是“特殊的国与国关系”，引起海峡两岸局势迅速恶化，21 日，白宫发表声明，决定推迟五角大楼官员对台湾的访问，同时推迟部分售台武器的给付，其中包括拟出售的 E-2 侦察机和 F-16 战斗机的零部件。但是这立即遭到了国会一些亲台议员的批评，并纷纷要求总统立即依据《与台湾关系法》恢复对台军售，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主席吉尔曼甚至威胁说：由于总统的这一决定“将破坏台湾的基本安全，并且可能动摇东亚岌岌可危的和平”，因此他将在国会内停审一切军售案，制止美国在国外的武器销售，直到对台湾的武器出售限制得以解除时为止。^[41]随后，以赫尔姆斯为主席的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也仿效众院的做法，以阻挠美国在世界各地的武器销售来迫使总统改变推迟对台军售的决策。^[42]

从上文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发现，由于《与台湾关系法》的存在，国会得以借助其掌握的监督权积极、主动地介入美台军售事务，并对美台军售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影响。在国会的督促和推动之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对台军售不仅大大突破了“8.17 公报”对售台武器数额和性能上的限制，而且面对台军在很多军事“软件”项目上存在的严重不足，为了将台湾的军事部署完全纳入美国太平洋司令部的防御锁链，成为华盛顿围堵北京的第一道防线，美国政府不断以遵守和实施《与台湾关系法》为借口，帮助台建立和完善与美军一体化的“指管通情”系统和后勤保障体系，通过扩大与台军在人员培训、教范准则、军事交流、情报交换、电脑联网、电子战等方面的军事互动，全面深化两军军事技术合作和交流。随着美台军事互动范围不断扩大、程度日益加深，美台军事关系业已开始朝着“准军事同盟”的危险方向发展。

注释：

- [1]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卷，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162 页。
- [2] Walter Oleszek, *Congressional Procedures and the Policy Process*,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99, p.263.
- [3] 梅孜主编：《美台关系重要资料选编》，时事出版社，1997 年，第 168 页。
- [4] 李·汉密尔顿：《美国外交决策的制定：总统和国会过去 40 年里所起的作用》，载孙哲主编：《美国国会研究 II》，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62 页。
- [5] Senator Jesse Helms, *Comments on President Carter's Taiwan Policy, America and Island China*, p.221.
- [6] Martin Lasater, *The Taiwan Issue in Sino-American Strategic Relations* (Boulder: Westview, 1984), p.184. 另见 American Council for Free Asia, Press Release, June 12, 1981.
- [7] 梅孜主编：《美台关系重要资料选编》，第 57 页。
- [8] Shirley A. Kan, "China/Taiwan: Evolution of the 'One China' Policy—Key Statements from Washington, Beijing and Taipei," CRS Report RL30341.
- [9] 刘连第：《中美关系的轨迹》，时事出版社，2001 年，第 636 页。
- [10] 刘连第：《中美关系的轨迹》，第 636 ~ 637 页。

- [11] (台)“中央社”华盛顿 1999 年 4 月 13 日电。
- [12] 具体可参见郝雨凡：《白宫决策——从杜鲁门到克林顿对华决策内幕》，东方出版社，2002 年，第 398—410 页。
- [13] James Mann, “US has Secretly Expanded Military Ties with Taiwan,” *Los Angeles Times*, July 24, 1999.
- [14] Richard Grimmett, “US Arms Sales: Agreements with and Deliveries to Major Clients 1993–2000,” CRS Report RL 31113, Sept. 5, 2001.
- [15] 戴维·伊森伯格：《台湾：武装到牙齿》，《亚洲时报》，2002 年 7 月 9 日，转引自《参考消息》，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 版。
- [16] 法新社 2004 年 4 月 2 日电。转引自《参考消息》，2004 年 4 月 2 日，第 1 版。
- [17] *Legislation on Foreign Relations through 1994*, Vol. I–A, p.504.
- [18] 六项保证的内容为：1、美国不同意在对台军售问题上设定结束期限；2、美国不会在对台军售前与大陆事先进行磋商；3、美国无意在两岸之间扮演调解者的角色；4、美方不会修改《与台湾关系法》；5、美国未改变其对台湾主权的一贯立场；6、美国无意对台施压促使其与大陆进行谈判。具体可参见李长久：《中美关系二百年》，“附件”，第 184 ~ 185 页；苏格：《美国对华政策与台湾问题》，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 年，第 523 页。
- [19] 《美中关系的现状与前景》，新华出版社，1993 年，第 181 页。Martin Lasater, “Military Milestone,” in Stephen Gilbert and William Carpenter eds., *America and Island China: A Documentary History*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9), pp.41–42.
- [20] Shirley A. Kan, “Taiwan: Annual Arms Sales Process,” CRS Report RS20365, June 5, 2001.
- [21] “Give Taipei The Tools (Commentary),” *Defense News*, May 3, 1999.
- [22] Melana Zyla, “Socking it to China—US Senate Acts on Arms Sales to Taiwa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6, 1993, p.15.另可参见《中国时报》(台)，1994 年 4 月 21 日；魏军：《后冷战时期的美国国会与台湾时期》，载《国际论坛》，2001 年第 5 期。
- [23] 胡为真：《美国对华“一个中国”政策之演变》，商务印书馆(台)，2001 年，第 169 ~ 170 页。
- [24] Robert Sutter, “Managing A One China Policy,”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n “US–Taiwan Policy Consultation”, Sponsored by Carnegie Council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the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December 9–10, 1994.
- [25] 郝雨凡：《白宫决策——从杜鲁门到克林顿的对华决策内幕》，第 430 页。
- [26] *US Defense Department Report to Congres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Taiwan Relation Act*, December 19, 2000.
- [27] 美联社华盛顿 2001 年 6 月 25 日电。
- [28] 刘连第：《中美关系的轨迹》，第 638 ~ 639 页。
- [29] Shenon, Philip, “U.S. Plan to Sell Radar to Taiwan to Monitor China,” *New York Times*, April 30, 1999; Department of State, *Daily Press Briefing*, April 29, 1999.
- [30] 《中华民国八十九年外交年鉴》，台“外交部”外交年鉴编辑委员会编，2000 年，第 228 页。
- [31] 夏立平：《美国国会在中美安全关系中的作用和影响》，《美国国会研究 II》，第 239 页。
- [32] Bill Gertz, “House Member Urges Radar Sales to Taiwan,” *Washington Times*, April 27, 1999.
- [33] Shenon, Philip, “U.S. Plan to Sell Radar to Taiwan to Monitor China,” *New York Times*, April 30, 1999; Department of State, *Daily Press Briefing*, April 29, 1999.
- [34] *Defense Department News Briefing*, April 30, 1999.
- [35] 美联社华盛顿 2004 年 3 月 21 日电。
- [36] 《中华民国九十年外交年鉴》，台“外交部”外交年鉴编辑委员会编，2001 年，第 208 页。
- [37] 刘屏：《美众议员提案促中共撤飞弹》，《中国时报》(台)，2003 年 6 月 28 日。
- [38]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D?c106:5:./temp/~c106hTbY5E>
- [39] 具体可参见信强：《表象与实质：从“台湾安全加强法案”看美台军事交流》，载《台湾研究集刊》2004 年第 2 期。
- [40] AIM-120 型空对空导弹由于具有强大的攻击能力，因此为了掩人耳目，美方在决定出售给台湾之后又规定将为台湾“代为保管”，将 120 枚该型导弹存放在美军关岛基地，未直接交付给台湾，而根据台湾媒体报道，该导弹已于 2003 年 10 月由美方正式交付台湾，并有可能将于明年举行实弹试射。
- [41] *Washington Times*, July 22, 1999. (台)“中央社”华盛顿 1999 年 7 月 21 日电。
- [42] *Washington Times*, July 22, 1999.

(英文摘要转第 98 页)

- 年版，第 201 ~ 202 页。
- [2] 参阅王岳川《后现代主义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第 269 页。
- [3] 杰姆逊《后现代主义和文化理论》，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7 ~ 178 页。
- [4] 严锋译《权力的眼睛：福科访谈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0 页。
- [5] 零雨《孤独与回应》，《双子星》诗刊第七期，1998 年 6 月号。

On Ling Yu's Post-modern Poetry

WANG Jin-cheng

Abstract: The post-modern poetry by Ling Yu, Taiwan poet contains many features of "perception", "reason" and subsequent "anti-lyric" and "anti-history". In her poems, she questions the rationality and legality of history, contrasts the pessimism after the loss of subject and explores the words of power, expressing the mediocrity and popularity of everyday life, thus, the plight of human existence is shown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post-modern culture.

Key words: Ling Yu, post-modern, poetry, question of history, loss of subject, exploration of power

(上接第 61 页)

Supervision and Constriction: Congress Supervision and US Arms Sales to Taiwan

——Case Study of Congressional Supervision upon Taiwan Relations Act

XIN Qiang

Abstract: Supervision up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duties of US congress. After the enactment of Taiwan Relations Act, congress worked hardly, by urging and supervising the administration implementing the act comprehensively and earnestly, to accelerate the arms sales to Taiwan, overcome the limitation, participate in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and constrict the president's power, so as to play a key role in arms sales policy making.

Key words: congressional supervision, arms sales policy, Taiwan